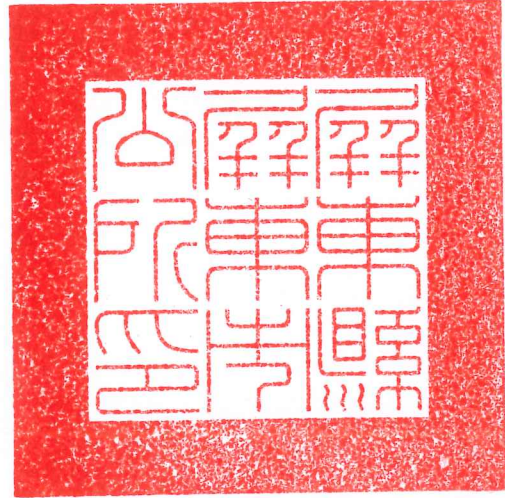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232332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（112年5月23日屏市代議字第112300410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周佳琪